

# 扬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物院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物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内涵建设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学院本科教学水平，培育教育教学优秀成果，助力学院物理学一流专业建设，学院决定开展2021年度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原则

根据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内容要求，针对我院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、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以及影响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键问题，遴选一批研究项目，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，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。

（一）鼓励创新。紧密结合物理学院的实际，围绕物理学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目标任务，围绕一流课程的申报与建设等开展选题。从理论探讨、研究方法、实践应用、成果推广等不同层面积极探索创新，力求反映前瞻性理论和先导性实践应用趋向。

（二）注重实践。坚持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相结合，以社

会需求为目标，努力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研究成果要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 加强整合。新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要充分体现继承性，积极消化、吸收、应用和整合、集成、深化已有的教学改革成果。提倡利用各种资源优势，选择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。

(四) 突出重点。重点资助覆盖面广、推广价值大、有利于形成教学成果的项目。鼓励各系部集中优势力量，选择对提高教学质量产生重要作用的项目进行攻关研究，重点带动，整体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。

## 二、立项内容与范围

(一) 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与实践，主要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具有共性和综合性的项目。

(二)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的研究与实践，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实验实习实训改革于一体的课程建设改革研究与实践。

(三) 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，主要是探索适应新时期学生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学运行管理体制、机制、方法及手段，以及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等。

(四) 教学支撑体系的探索与实践，包括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的构建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教学信息化建设等。

(五) 预计对物理学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提供支撑的教学、实践、课程、教材等相关项目的建设等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组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能力和组长能力。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；

(二) 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个项目，项目组主要成员最多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。已有上级教育教育改革立项项目，不再申报院级项目。

(三) 研究周期一般为 1~2 年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，提交论文及相关成果。

#### 四、立项扶持

所有申报项目，经专家评审，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后立项公布。学院将从经费，课时等多方面给予资助和补贴。

#### 五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，请将申报材料提交学院 205 室马颖老师处。

#### 六、申报材料

本次申报由于题材广泛，设计课程建设，教材建设，教学研究项目，实验实训项目等，学院不要求统一申报书格式，但各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申报的类型，讲清楚申报项目的研究背景、前期工作、特色创新、研究计划，预期研究成果等相关信息。

扬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